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19〕119号

省水利厅关于新建居住（兼容商业、商务）、 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项目（南华船厂 武金堤厂区南地块）涉及堤防管理 有关事宜的复函

武汉城地宏融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审〈新建居住（兼容商业、商务）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项目（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南地块）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《新建居住（兼容商业、商务）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项目（南华船厂武金堤厂区南地块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已通过我厅组织的专家审查，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及堤防管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该项目位于长江右岸武汉



市武昌区，对应八铺街堤桩号 0+961~1+274。项目开挖边线距离防洪墙后戗台脚 51.2 米，周长约 1100 米，开挖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。地下室大部分为一层，开挖深度为 1 米；局部地下室为二层，开挖深度约 3.5 米~6.2 米；电梯井和集水井开挖相对深度 1.5 米~5.5 米。地下室开挖主要采用悬臂桩+放坡喷锚支护型式；局部电梯井采用拉森钢板桩+水泥土挡墙支护型式，用三轴搅拌桩五面封底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安全监测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堤侧的支护、止水帷幕和封底，确保防洪安全。桩基实施完成后，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，并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。地下室开挖及施工应及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，并加强对地下室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，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堤防安全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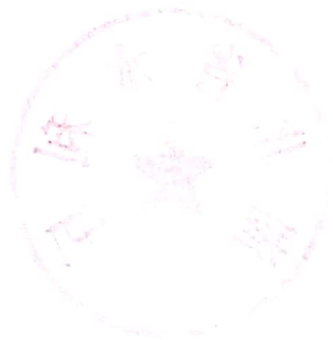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



至 10 月 15 日) 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, 你单位应按规定到武汉市水务局办理相关手续, 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文件有效期为三年, 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, 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, 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, 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, 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, 应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

抄送：武汉市水务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